

证券代码：301071

证券简称：力量钻石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##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[wltp.cninfo.com.cn]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，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#####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-力量钻石会议室。

#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2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1,501,2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80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29,932,2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63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,56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66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或授权代表共 1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,56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66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，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391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8%；反对 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1%；弃权 2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391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8%；反对 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1%；弃权 2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388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4%；反对 90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1%；弃权 2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387,1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2%；反对 9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3%；弃权 21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5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416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7%；反对 79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6%；弃权 4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4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119%；反对 79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771%；弃权 4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10%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395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2%；反对 7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4%；弃权 29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314%；反对 76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923%；弃权 29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64%。

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54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4%；反对 97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384%；弃权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53%。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李爱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（普通合伙）回避表决）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54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164%；反对 97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384%；弃权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53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411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6%；反对 77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0%；弃权 12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9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677%；反对 77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433%；弃权 12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9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421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3%；反对 73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7%；弃权 6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8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140%；反对 73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692%；弃权 6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68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053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96%；反对 44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68%；弃权 4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4723%；反对 44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256%；弃权 4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21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56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451%；反对 8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48%；弃权 23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01%。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李爱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

人商丘汇力金刚石科技服务中心（普通合伙）回避表决）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56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451%；反对 8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48%；弃权 23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01%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38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3%；反对 95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7%；弃权 17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5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133%；反对 95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918%；弃权 17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50%。

#### **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397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0%；反对 8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3%；弃权 1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65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767%；反对 8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431%；弃权 15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02%。

#### **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407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4%；反对 78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8%；弃权 1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9962%；反对 78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134%；弃权 1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04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房可律师、范瑞琪律师现场列席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见证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

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